



门诊心源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文件类别	全院文件-应急管理			文件编号	H-J-YA-023
制定部门	门诊部	发布部门	质量管理科	生效日期	2020年9月10日
版本/修订	A / 0	文件总页码	4	修订日期	年 月 日

1 目的

规范门诊心源性突发事件管理，提高门诊应急救治能力。

2 范围

医院门诊各科室。

3 定义

心源性突发事件是指患者候诊或就诊过程中突然发生的、危及或可能危及患者生命的心源性疾病事件。心源性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心脏骤停、急性心肌梗死、急性左心衰等。

4 权责

4.1 门诊部：制定、修订本制度及流程。根据事件的性质、涉及的学科及人员数量、所需调用的急救设备、药品及医疗器械等情况向医务部及分管院长汇报，并建议启动应急预案。

4.2 医务部：组织门急诊医护人员进行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，督导实施、评估执行效果，持续改进。

4.3 质量管理科：预案审定、发布，质量控制。

5 规程

5.1 组织机构

5.1.1 应急领导小组

a. 成员构成：由分管院领导、门诊部、医务部、医学装备科、后勤保障部、安全保卫科及门诊相关临床、医技科室主任组成，分管院领导为组长，门诊部主任为副组长。

b. 职责：负责应急事件统一指挥；人员、物资的应急调配；对事件的发展及时沟通协调。

5.1.2 医疗救护组

a. 成员构成：由内科、急诊科医护人员及相关门诊医技科室人员组成，内科主任为组长。

b. 职责：负责患者的紧急救治，应急检验、检查等。

5.1.3 后勤保障组

a. 成员构成：由安全保卫科、医学装备科、后勤保障部、药学部及第三方人员组成，安全保卫科科长为组长。



b. 职责：负责患者的紧急转运及相关急救、生命支持类设备、药品的调配。

5.1.5 宣传报道组

a. 成员构成：由宣传科工作人员组成，宣传科科长为组长。

b. 职责：负责抢救过程的记录，相关信息的发布。

5.2 预防预警

5.2.1 门诊医护技人员应熟知急救类、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的操作规程并能熟练操作。

5.2.2 门诊各临床科室配置的急救类、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应相对固定放置，医护人员应知晓放置位置。如果设备上锁，科室每个医护人员都应知道钥匙位置，保证第一时间能拿到设备。

5.2.3 门诊各相关科室(临床科室、心电图室、放射科、药剂科、检验科、保卫科等)主任,负责将《门诊心源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传达到本科室每一位医生、技师、护士及职工,并定期进行演练。

5.3 应急响应

5.3.1 门诊各科室医护技等工作人员,一旦发现突发事件发生,第一时间必须据实报告给科室主任,不得隐瞒、缓报,报告内容主要是突发疾病患者的基本状况及初步印象。

5.3.2 科室主任应立即报告给门诊部。

5.3.3 门诊部应及时向分管院长报告,并通知各应急小组组长,协调就近人员赶往救援。

5.4 应急处置

5.4.1 主要责任科室:门诊部、各临床科室及在门诊设有检查室的辅助科室(心电图室、放射科、药剂科、检验科等)及后勤保障部、保卫科等。

5.4.2 各责任科室应定期组织全体人员进行相关知识、技能的培训及演练,并储备一定数量的抢救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器械及设备。

5.4.3 在求助人员向内科医生(电话 3216329)、心电图室电话(3216109)、急诊科(电话:3216120)、门诊部(电话:3216105)报告的同时,应立即给予患者处理,为组织抢救争取宝贵的时间。

5.4.4 门诊部主任作为总协调员,依据患者的情况,应立即组织以内科医生(当日门诊出诊)为主的急救小组开展抢救工作。任何科室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参加救治工作,且内科医生为救治工作的主诊医生,门诊护士及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开展救治工作。

5.5 应急处理措施

5.5.1 心脏骤停处理



- a. 立即奔赴患者身边, 嘱旁人呼叫医生。
- b. 就地置患者于平卧位。
- c. 立即予胸外按压或必要时配合医生给予电除颤。
- d. 紧急建立静脉通道。
- e. 吸氧。
- f. 监测血压、心率、呼吸, 遵医嘱予以相关药物, 并做好记录。
- g. 复苏成功的患者, 在医务人员的陪同下, 护送至综合保健院急诊科行进一步治疗。
- h. 紧急情况启动院级抢救小组, 携抢救物品及药品至现场急救。

5.5.2 急性心肌梗死处理

- a. 心电图提示急性心肌梗死患者, 指导患者就地休息或卧于诊疗床上, 避免走动, 同时通知医生。
- b. 吸氧。
- c. 遵医嘱建立静脉通道, 酌情应用药物。
- d. 心理护理, 缓解患者的紧张情绪, 保持患者的情绪稳定, 必要时予镇静药应用。
- e. 在医务人员的陪同下, 护送至综合保健院急诊科行进一步治疗。

5.5.3 急性左心衰处理

- a. 患者取端坐位, 双腿下垂, 以减轻静脉回心血量, 同时呼叫医生。
- b. 吸氧, 氧流量 6~8L/min, 必要时乙醇湿化(30%~40%)。
- c. 紧急建立静脉通道。
- d. 遵医嘱予强心、利尿、平喘、镇静等对症处理。
- e. 四肢轮流结扎止血带以降低心脏前负荷。
- f. 心理安慰, 提供情感支持。
- g. 在医务人员的陪同下, 护送至综合保健院急诊科行进一步治疗。

6 工作流程: 无。

7 标准依据

《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》(2016 版) 4.2.3.2。

8 培训计划

对 象	具体做法
1. 新进人员	加入到岗前教育培训内容中, 重点培训内科及急诊岗位
2. 在职人员	制度更新后全员培训, 重点培训内科及急诊岗位
3. 培训通道	专题培训

9 表单附件: 无。

10 文件修订记录



修订日期	修订后版本	更改的内容描述

11 审核批准

部 门		审核/批准签字	签署日期
主 办	门诊部	部门负责人：李玉升	2020 年 9 月 10 日
协 办	医务部	部门负责人：孙晓琳	2020 年 9 月 10 日
	质量管理科	部门负责人：卢永收	2020 年 9 月 10 日
院领导批准		分管副院长：黄玉强	2020 年 9 月 10 日

质量管理科统一办